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饶高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饶高贤

项 目 负 责 人：朱辉德

填 表 人：朱辉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电 话 ： 13602582988

传 真 ： /

邮 编 ： 517200

地 址 ： 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  
转移工业园 4-5 号 A 栋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电 话 ： 13602582988

传 真 ： /

邮 编 ： 517200

地 址 ： 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  
转移工业园 4-5 号 A 栋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 1 -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 4 -
表 3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 11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9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 21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 23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3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3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34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 35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 36 -
附图 4 现场照片 .....	- 37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38 -
附件 2 委托书 .....	- 39 -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 40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 44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函 .....	- 45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 44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	- 46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 62 -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建设地点	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4-5 号 A 栋 (E: 114° 55' 10.102", N: 24° 27' 17.01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li> <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7.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li> <li>8.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li> </ol>				

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8号）。

### 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值
	SS	400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 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浸锡和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的要求，故按相应的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浸锡和焊 锡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8.5	1.286 (0.643*)	28	0.24
	VOCs	500	2.9 (1.45*)	28	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3-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Leq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位于和平县阳明镇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4-5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4° 55' 10.102", N: 24° 27' 17.016"。项目东面隔路为华府花园，南面隔空地、道路为新丰豪庭，西面为球场、空地，北面隔空地为工业厂房。（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022 年 3 月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8 号）。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份正式调试。2022 年 07 月 11 日，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5720T751001Z（详见附件 4）。

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95m<sup>2</sup>，建筑面积 4485m<sup>2</sup>，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现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申请自主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总用地面积 1495m<sup>2</sup>，建筑面积 4485m<sup>2</sup>；
- （2）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 （3）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底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监测工作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建议，项目对验收组提出的

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落实整改。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以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报告。

## 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建筑内容	总占地面积 1495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1495m <sup>2</sup>	一致	
	总建筑面积为 4485m <sup>2</sup> ； 3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空置区； 4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生产车间； 5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仓库	总建筑面积为4485m <sup>2</sup> ； 3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空置； 4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生产区； 5楼：建筑面积1495m <sup>2</sup> ，空置。	不一致。实际只有 4 楼生产车间，3 和 5 楼空置。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浸锡和焊锡废气	项目浸锡和焊锡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无浸锡工序，焊锡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不一致。项目浸锡工序，无浸锡废气
噪声		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此项目没有泵类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了防振、降噪和消声措施，再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不一致，此项目没有泵类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废锡渣、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废锡渣、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一致
	废原料桶	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	因项目今年刚投产，验收期间	因项目刚



罐、废活性炭	单位处理	未产生危险废物，但已建设危废仓。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收集后定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承诺书见附件5)	投产，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
--------	------	---	---------------

### 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年产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变化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电子产品	万个/年	30	26	-4	
2	通讯产品	万个/年	20	19	-1	
3	照明产品	万个/年	10	9	-1	

###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线路板成品	万个/a	60	55	-5	
2	电子配件	万套/a	60	58	-2	
3	外壳	万套/a	60	58	-2	
4	照明光源	万套/a	10	9	-1	
5	锡线	t/a	0.5	0.45	-0.05	
	锡条	t/a	0.5	0.45	-0.05	
	助焊剂	t/a	0.6	0.5	-0.1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插件生产线	条	2	无	-2	
2	锡炉	台	1	无	-1	
3	切脚机	台	1	无	-1	

4	波峰焊机	台	1	1		
5	电烙铁	把	30	30		
6	测试仪	台	20	20		
7	组装生产线	条	3	2	-1	
8	台钻	台	2	1	-1	
9	空压机	台	1	1		

## 6. 能源消耗情况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市供电局。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日 280 天，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厂品、通讯产品、照片产品的生产，本次验收产量为年产电子产品26万个、通讯产品19万个、照明产品9万个。实际生产中，通讯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电子产品和照明产品的生产工艺有变动，少了插件、浸锡、切脚工序，直接采用半成品的线路板。环评与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 8.1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实际与环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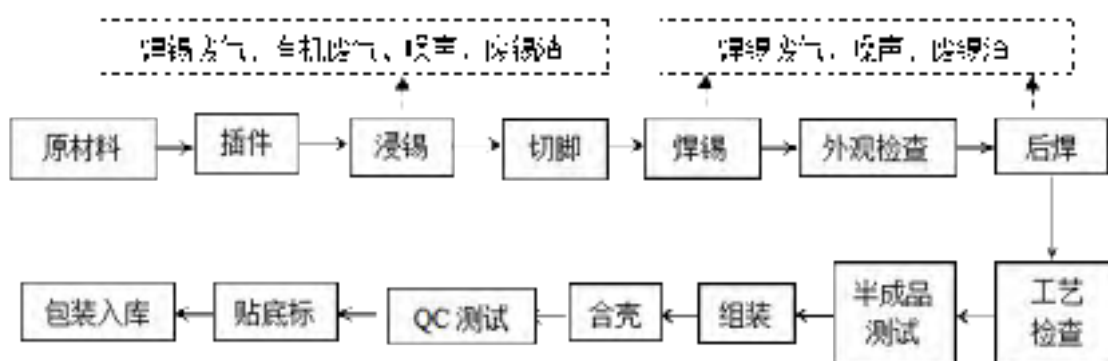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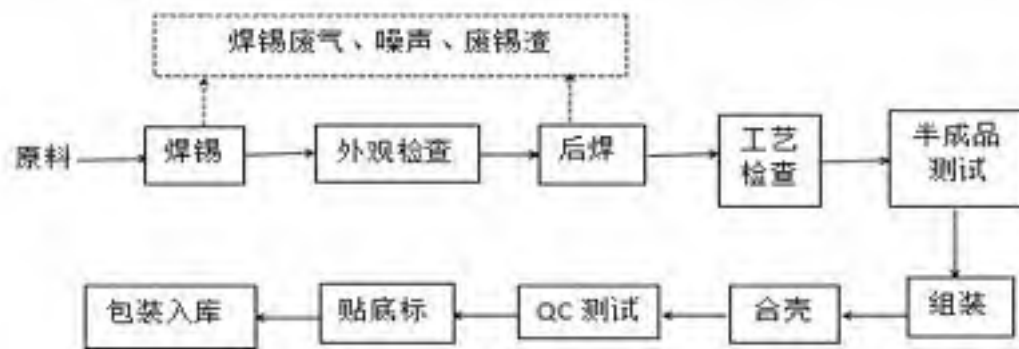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实际）

**工艺说明：**原料经波峰焊机进行焊锡（温度为 300℃），然后进行外观检查，再用电烙铁进行后焊电子配件，焊锡和后焊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废锡渣和噪声。后焊后的工件进行工艺检查、半成品测试，再经组装线进行组装，然后合上外壳，再进行 QC 测试、贴底标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 8.2 通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2-2 项目通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通讯电子软件进行升级，再安装上附件后进行工艺检查、测试，再经组装线进行组装装配后合上外壳，再进行QC测试、老化测试、外观检查处理，然后写入IMEI码，加上配件（充电器、充电座），最后包装入库。

### 8.3 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实际与环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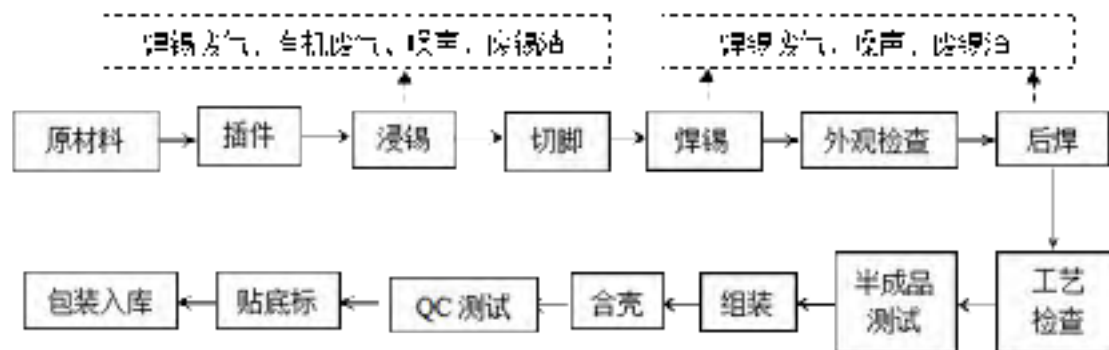


图2-3.1 项目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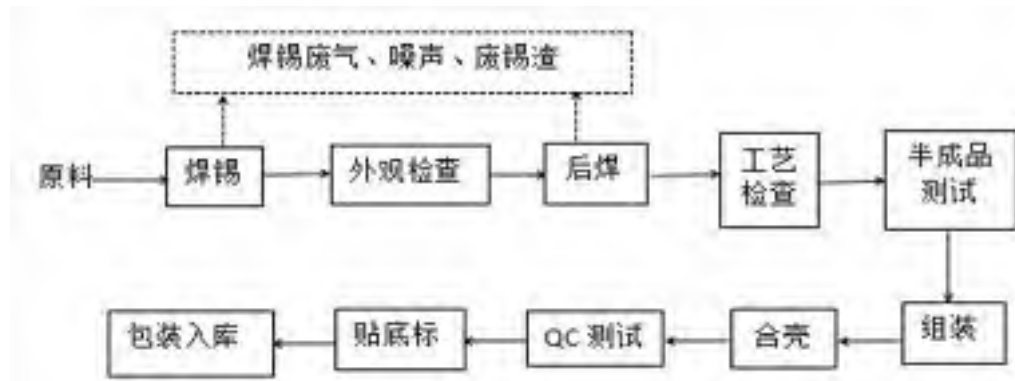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实际）

**工艺说明：**原材经波峰焊机进行焊锡（温度为300℃），然后进行外观检查，用电烙铁进行后焊电子配件，后焊后的工件进行工艺检查、半成品测试，再经组装线进行组装（安装上照明光源），然后合上外壳，再进行QC测试、贴底标处理，最后包装入库。此工艺过程中，焊锡和后焊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噪声和废锡渣。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焊锡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
噪声	设备运作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加强维护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焊锡、包装	废锡渣、废包装袋，属一般工业固废	由供料厂家回收处理
	原料桶罐、废气处理	废原料桶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项目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8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部分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p>占地面积为 14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485m<sup>2</sup>；</p> <p>3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空置区；</p> <p>4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生产车间；</p> <p>5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仓库</p>	<p>占地面积为 14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485m<sup>2</sup>；</p> <p>3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空置区；</p> <p>4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生产车间；</p> <p>5 楼：建筑面积 1495m<sup>2</sup>，空置</p>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电子产品与照明产品生产工艺：</p> <p>原料-插件-浸锡-切脚-焊锡-外观检查-后焊-工艺检查-半成品测试-组装-合壳-QC 测试-贴底标-包装入库。</p>	<p>电子产品与照明产品生产工艺：</p> <p>原料-焊锡-外观检查-后焊-工艺检查-半成品测试-组装-合壳-QC 测试-贴底标-包装入库。</p> <p>实际生产中采用已经过插件、浸锡、切脚的线路板原料。</p>	不属于重大变动；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废气	<p>项目浸锡和焊锡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无浸锡废气，焊锡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通风良好</p>	不属于重大变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冲厕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尾水能够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锡工序。

本项目焊锡过程使用无铅锡条、助焊剂、锡线等，该过程会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在波峰焊和焊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

焊锡废气主要来源于波峰焊工序，项目波峰焊机为密闭式设备，上方安装两个集气抽风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烙铁焊锡工序用锡量很少，每个焊锡工位上方20cm左右均装有集气抽风系统。焊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约90%。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详见下图。

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28m）排放。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锡工序废气收集装置



波峰焊废气收集装置





焊锡工位废气收集装置



焊锡工位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 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波峰焊机、台钻、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适当采取隔声、降噪和消声等措施，再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锡渣：项目浸锡和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废锡渣，产生量为 0.13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废包装袋：原料拆包时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罐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开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相关危险废物，但已经设置危废间（危废间见附图 4）。本公司承诺以后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危险废物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要求存贮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承诺函见附件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919472818，北纬 24.454726826。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95m<sup>2</sup>，建筑面积 4485m<sup>2</sup>，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和平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情况优良，能满足该区域的水功能区划，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单位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浸锡过程会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焊锡过程会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28m）排放，外排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同时在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情况下，经车间通风扩散，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厂界外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的衰减和墙体阻隔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锡渣、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罐、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完善和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河环[2021]4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阳明镇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1495m<sup>2</sup>，建筑面积4485m<sup>2</sup>。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30万个、通讯产品20万个、照明产品10万个。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核定废气排放量：VOCs≤0.16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7t/a）。

（二）废水、污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噪声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浸锡和焊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 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浸锡和焊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b>已落实：</b> 波峰焊和烙铁焊锡上方安装了集气抽风系统（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此项目没有泵类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了防振、降噪和消声措施，再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b>已落实：</b>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因项目今年刚投产，验收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已设立危废仓。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收集后一定定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锡和锡的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无组织	锡和锡的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项目仪器在可受控范围内。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措施。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

###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因企业位于工业园区综合楼，多家企业同一根生活污水排污管，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故未监测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比较简单，仅为员工洗手、厕所废水，验收预测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锡废气	集气管收集后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焊锡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备注				

**表 6.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在车间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处设3个监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声级	昼夜间监测各1次，连续监测2天
2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3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4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 6.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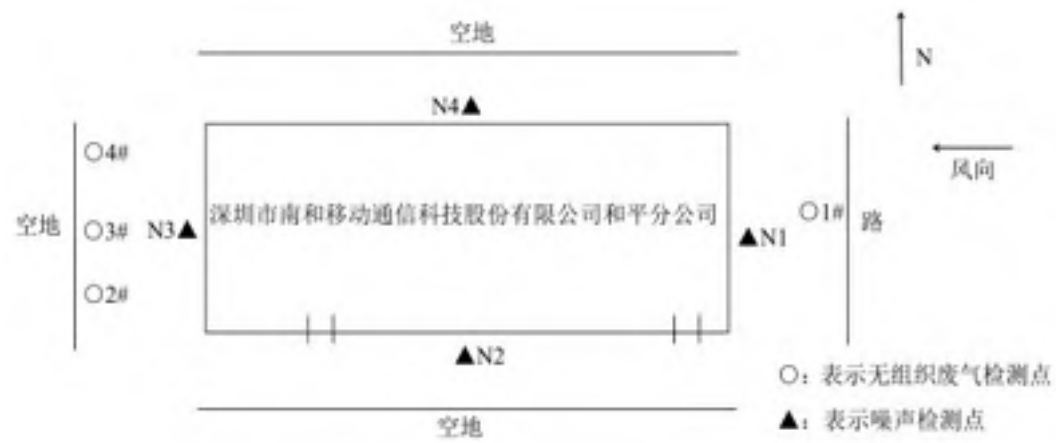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本次验收产量为电子产品 26 万个、通讯产品 19 万个、照明产品 9 万个。全年工作时间 280d，每天工作时间 8h。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深圳市清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7日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电子产品	26 万个	835 个	90%
	通讯产品	19 万个	610 个	
	照明产品	9 万个	289 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电子产品	26 万个	835 个	
	通讯产品	19 万个	610 个	
	照明产品	9 万个	289 个	

###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焊锡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后引至屋顶由 2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2FQ10180205-01	总 VOCs	5382	0.871	/	/	/	
			22FQ10180205-02	锡及其化合物		3.63x10 <sup>-4</sup>	/	/	/	/

10月26日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03	总VOCs	5425	0.262	$1.4 \times 10^{-3}$	30	1.4*	合格	删除[lenovo]: 浸锡和				
			22FQ10180205-04	锡及其化合物		$1.43 \times 10^{-4}$	$7.8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2FQ10180205-05	总VOCs	5337	0.775	/	/	/	/					
			22FQ10180205-06	锡及其化合物		$3.51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28	22FQ10180205-07	总VOCs	5249	0.235	$1.2 \times 10^{-3}$	30	1.4*	合格		删除[lenovo]: 浸锡和			
			22FQ10180205-08	锡及其化合物		$1.39 \times 10^{-4}$	$7.3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2FQ10180205-09	总VOCs	5344	1.27	/	/	/	/					
			22FQ10180205-10	锡及其化合物		$3.41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11	总VOCs	5253	0.335	$1.9 \times 10^{-3}$	30	1.4*	合格			删除[lenovo]: 浸锡和		
			22FQ10180205-12	锡及其化合物		$1.34 \times 10^{-4}$	$7.0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10月27日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2FQ10180205-37	总VOCs	5409	0.774	/	/	/				/	删除[lenovo]: 浸锡和
				22FQ10180205-38	锡及其化合物		$3.30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39	总VOCs	5128	0.239	$1.2 \times 10^{-3}$	30	1.4*	合格	删除[lenovo]: 浸锡和				
			22FQ10180205-40	锡及其化合物		$1.45 \times 10^{-4}$	$7.4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2FQ10180205-41	总VOCs	5440	0.865	/	/	/	/					
			22FQ10180205-42	锡及其化合物		$3.97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8	22FQ10180205-43	总VOCs	5107	0.376	$1.9 \times 10^{-3}$	30	1.4*	合格	删除[lenovo]: 浸锡和					

测口(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44	锡及其化合物		1.45x10 <sup>-4</sup>	7.4x10 <sup>-7</sup>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2FQ10180205-45	总VOCs	5262	1.43	/	/	/	/
		22FQ10180205-46	锡及其化合物		3.14x10 <sup>-4</sup>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47	总VOCs	5130	0.298	1.5x10 <sup>-3</sup>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48	锡及其化合物		1.15x10 <sup>-4</sup>	5.9x10 <sup>-7</sup>	8.5	0.64*	合格
备注	<p>(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II时段限值;</p> <p>(2) “*”表示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总VOCs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p> <p>(3) “/”表示未要求。</p>								

删除[lenovo]: 浸锡和

删除[lenovo]: 浸锡和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焊锡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的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II时段限值。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3	总VOCs	0.364	/	/
		22FQ10180205-14	锡及其化合物	3x10 <sup>-6</sup>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5	总VOCs	0.838	2.0	合格
		22FQ10180205-16	锡及其化合物	4.6x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7	总VOCs	0.996	2.0	合格
		22FQ10180205-18	锡及其化合物	6.3x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9	总VOCs	0.654	2.0	合格
		22FQ10180205-20	锡及其化合物	4.7x10 <sup>-5</sup>	0.24	合格

10月26日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1	总 VOCs	0.328	/	/
		22FQ10180205-22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3	总 VOCs	0.563	2.0	合格
		22FQ10180205-24	锡及其化合物	$5.0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5	总 VOCs	0.436	2.0	合格
		22FQ10180205-26	锡及其化合物	$4.8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7	总 VOCs	0.465	2.0	合格
		22FQ10180205-28	锡及其化合物	$4.9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29	总 VOCs	0.0361	/	/
		22FQ10180205-30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3}$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1	总 VOCs	0.430	2.0	合格
		22FQ10180205-32	锡及其化合物	$5.6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3	总 VOCs	0.303	2.0	合格
		22FQ10180205-34	锡及其化合物	$5.9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5	总 VOCs	0.326	2.0	合格	
	22FQ10180205-36	锡及其化合物	$6.0 \times 10^{-5}$	0.24	合格	
10月27日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49	总 VOCs	0.251	/	/
		22FQ10180205-50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1	总 VOCs	0.454	2.0	合格
		22FQ10180205-52	锡及其化合物	$3.8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3	总 VOCs	0.416	2.0	合格
		22FQ10180205-54	锡及其化合物	$4.4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5	总 VOCs	0.465	2.0	合格
		22FQ10180205-56	锡及其化合物	$4.0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57	总 VOCs	0.144	/	/
		22FQ10180205-58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22FQ10180205-59	总 VOCs	0.402	2.0	合格

	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60	锡及其化合物	$4.0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61	总 VOCs	0.300	2.0	合格
		22FQ10180205-62	锡及其化合物	$4.1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63	总 VOCs	0.319	2.0	合格
		22FQ10180205-64	锡及其化合物	$4.0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5	总 VOCs	0.0276	/	/
		22FQ10180205-66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L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7	总 VOCs	0.924	2.0	合格
		22FQ10180205-68	锡及其化合物	$5.0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9	总 VOCs	0.849	2.0	合格
		22FQ10180205-70	锡及其化合物	$4.5 \times 10^{-5}$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71	总 VOCs	0.966	2.0	合格
		22FQ10180205-72	锡及其化合物	$5.2 \times 10^{-5}$	0.24	合格
备注	(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从监测结果来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对设备加装降噪、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Leq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10月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4	生产噪声	47.7	60	50	合格

26日	2	厂界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6	60	50	合格
	3	厂界西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6.7			合格
	4	厂界北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6.9			合格
10月27日	1	厂界东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8.6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6.2	生产噪声	47.6			合格
	3	厂界西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58.4	生产噪声	46.5			合格
	4	厂界北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6			合格
备注	<p>(1) 10月26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10月27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p> <p>(2) 10月2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10月2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p>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7.4.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锡废气主要来源于波峰焊工序，项目波峰焊机为密闭式设备，上方安装两个集气抽风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烙铁焊锡工序用锡量很少，每个焊锡工位上方20cm左右均装有集气抽风系统。焊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约90%。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时段限值。

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VOCs也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公式： $(\text{进口浓度}-\text{出口浓度})/\text{进口浓度}\times 100\%$ ，可计算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通过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删除[容。]: 25m

表 7.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采样频次	处理效率		
			2022.10.26	2022.10.27	平均值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总 VOCs	1	69.92%	69.13%	69.68%
		2	69.68%	56.54%	
		3	73.63%	79.16%	
	锡及其化合物	1	60.61%	56.06%	60.77%
		2	60.4%	63.48%	
		3	60.71%	63.38%	

#### 7.4.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故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

##### (2) 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核定废气排放量为 VOCs≤0.16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5-1。

表 7.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设施数量（套）	监测期间速率均值（kg/h）	年工作时间（h）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焊锡废气排放口	VOCs	1	0.0016	2240	0.0036	0.103

无组织排放量可根据有组织 VOCs 的实际排放量、处理效率、收集效率等反推计算。具体核算见下表 7.5-2。

表 7.5-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有组织产生量（t/a）	总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无组织	VOCs	0.00517	0.00574	90%	0.000574	0.057



由上表计算可知，验收项目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36t/a，小于环评中的 0.103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574t/a，小于环评中的 0.057t/a。因此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处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焊锡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限值；

项目焊锡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罐均属于危险废物，一设置危废存储间，以后会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项目废气中 VOCs 的验收监测期间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2 建议

-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 (3)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4-5 号 A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环评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审批文号		河和环审【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4MA5720T751001Z（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5720T751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			0.3515	30						0.004174	0.160		0.004174
	锡及其化合物			1.833	8.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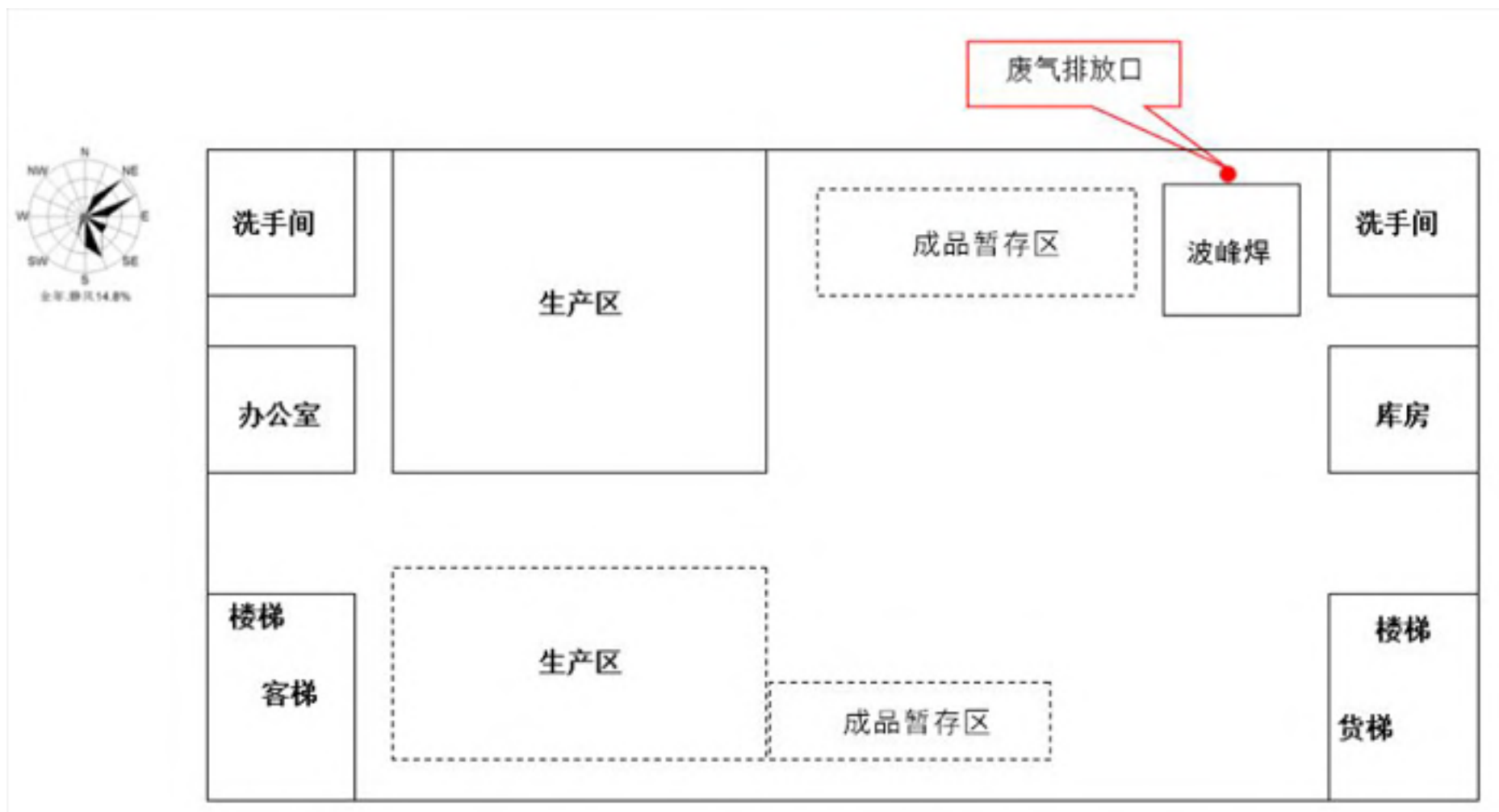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p>危废暂存间</p>	<p>生产车间</p>	<p>波峰焊机</p>
		
<p>产品区</p>	<p>废气处理前采样口</p>	<p>废气处理后采样</p>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  
且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  
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  
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

河和环审〔2022〕8号

## 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河环〔2021〕4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公

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阳明镇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95m<sup>2</sup>，建筑面积 4485m<sup>2</sup>，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 30 万个、通讯产品 20 万个、照明产品 10 万个。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核定废气排放量：VOC<sub>s</sub>≤0.16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

（二）废水、污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污

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 噪声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浸锡和焊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 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



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2年6月18日

(和平)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5720T75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和平县阳明镇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4-5号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720T7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函

### 承诺函

因我司今年刚开业，目前还未产生危险废物（已设置危废仓）。

我司承诺以后正常运行有危废产生时：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情况；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TF20221018020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  
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受检地址: 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4-5号A栋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马琳

审核: 徐昕

签发: 王五忠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11.1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第 1 页 共 13 页



###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赖才杰、罗良良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赖才杰、罗良良、吴秋霞、李小明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06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9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和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锡和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月26日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01	总 VOCs	5382	0.871	/	/	/	/
			22FQ10180205-02	锡及其化合物		$3.63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03	总 VOCs	5425	0.262	$1.4 \times 10^{-3}$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04	锡及其化合物		$1.43 \times 10^{-4}$	$7.8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28	22FQ10180205-05	总 VOCs	5337	0.775	/	/	/	/
			22FQ10180205-06	锡及其化合物		$3.51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8	22FQ10180205-07	总 VOCs	5249	0.235	$1.2 \times 10^{-3}$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08	锡及其化合物		$1.39 \times 10^{-4}$	$7.3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09	总 VOCs	5344	1.27	/	/	/	/
			22FQ10180205-10	锡及其化合物		$3.41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11	总 VOCs	5253	0.335	$1.9 \times 10^{-3}$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12	锡及其化合物		$1.34 \times 10^{-4}$	$7.0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10月27日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37	总 VOCs	5409	0.774	/	/	/	/
			22FQ10180205-38	锡及其化合物		$3.30 \times 10^{-4}$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8	22FQ10180205-39	总 VOCs	5128	0.239	$1.2 \times 10^{-3}$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40	锡及其化合物		$1.45 \times 10^{-4}$	$7.4 \times 10^{-7}$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28	22FQ10180205-41	总 VOCs	5440	0.865	/	/	/	/
			22FQ10180205-42	锡及其化合物		$3.97 \times 10^{-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月27日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8	22FQ10180205-43	总 VOCs	5107	0.376	1.9×10 <sup>-3</sup>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44	锡及其化合物		1.45×10 <sup>-4</sup>	7.4×10 <sup>-3</sup>	8.5	0.64*	合格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45	总 VOCs	5262	1.43	/	/	/	/
			22FQ10180205-46	锡及其化合物		3.14×10 <sup>-4</sup>	/	/	/	/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8	22FQ10180205-47	总 VOCs	5130	0.298	1.5×10 <sup>-3</sup>	30	1.4*	合格
			22FQ10180205-48	锡及其化合物		1.15×10 <sup>-4</sup>	5.9×10 <sup>-3</sup>	8.5	0.64*	合格
备注	(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II时段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0月26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53.3	100.57	28.6	9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53.3	100.57	28.6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53.3	100.57	28.6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53.3	100.57	28.6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53.3	100.71	26.4	90	±5	2.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53.3	100.71	26.4	9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53.3	100.71	26.4	9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53.3	100.71	26.4	90	±5	1.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0月26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53.3	100.83	25.0	90	±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53.3	100.83	25.0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53.3	100.83	25.0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53.3	100.83	25.0	90	±5	1.8
10月27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50.7	100.59	28.1	9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50.7	100.59	28.1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50.7	100.59	28.1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50.7	100.59	28.1	90	±5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50.7	100.73	26.2	90	±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50.7	100.73	26.2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50.7	100.73	26.2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50.7	100.73	26.2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50.7	100.85	24.8	90	±5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50.7	100.85	24.8	90	±5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50.7	100.85	24.8	90	±5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50.7	100.85	24.8	90	±5	1.6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10月26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3	总 VOCs	0.364	/	/
		22FQ10180205-14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4</sup>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5	总 VOCs	0.838	2.0	合格
		22FQ10180205-16	锡及其化合物	4.6×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7	总 VOCs	0.996	2.0	合格
		22FQ10180205-18	锡及其化合物	6.3×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19	总 VOCs	0.654	2.0	合格
		22FQ10180205-20	锡及其化合物	4.7×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1	总 VOCs	0.328	/	/
		22FQ10180205-22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4</sup>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3	总 VOCs	0.563	2.0	合格
		22FQ10180205-24	锡及其化合物	5.0×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5	总 VOCs	0.436	2.0	合格
		22FQ10180205-26	锡及其化合物	4.8×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27	总 VOCs	0.465	2.0	合格
		22FQ10180205-28	锡及其化合物	4.9×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29	总 VOCs	0.0361	/	/
		22FQ10180205-3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3</sup>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1	总 VOCs	0.430	2.0	合格
		22FQ10180205-32	锡及其化合物	5.6×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3	总 VOCs	0.303	2.0	合格
		22FQ10180205-34	锡及其化合物	5.9×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35	总 VOCs	0.326	2.0	合格
		22FQ10180205-36	锡及其化合物	6.0×10 <sup>-5</sup>	0.24	合格
10月27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49	总 VOCs	0.251	/	/
		22FQ10180205-5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4</sup> L	/	/

第 7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10月27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1	总 VOCs	0.454	2.0	合格
		22FQ10180205-52	锡及其化合物	3.8×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3	总 VOCs	0.416	2.0	合格
		22FQ10180205-54	锡及其化合物	4.4×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10180205-55	总 VOCs	0.465	2.0	合格
		22FQ10180205-56	锡及其化合物	4.0×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57	总 VOCs	0.144	/	/
		22FQ10180205-58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6</sup>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59	总 VOCs	0.402	2.0	合格
		22FQ10180205-60	锡及其化合物	4.0×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61	总 VOCs	0.300	2.0	合格
		22FQ10180205-62	锡及其化合物	4.1×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10180205-63	总 VOCs	0.319	2.0	合格
		22FQ10180205-64	锡及其化合物	4.0×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5	总 VOCs	0.0276	/	/
		22FQ10180205-66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6</sup> 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7	总 VOCs	0.924	2.0	合格
		22FQ10180205-68	锡及其化合物	5.0×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69	总 VOCs	0.849	2.0	合格
		22FQ10180205-70	锡及其化合物	4.5×10 <sup>-5</sup>	0.24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10180205-71	总 VOCs	0.966	2.0	合格	
	22FQ10180205-72	锡及其化合物	5.2×10 <sup>-5</sup>	0.24	合格	
备注	<p>(1)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p> <p>(3) “/”表示未要求。</p>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0月26日	1	厂界东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4	生产噪声	47.7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6			合格
	3	厂界西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6.7			合格
	4	厂界北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6.9			合格
10月27日	1	厂界东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8.6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6.2	生产噪声	47.6			合格
	3	厂界西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58.4	生产噪声	46.5			合格
	4	厂界北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6			合格
备注	(1) 10月26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0月27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0月2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10月2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图 4-1 无组织废气 噪声采样点位图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论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QHT-16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2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2FQ10180205-KB1	总 VOCs	mg/m <sup>3</sup>	5×10 <sup>-4</sup> L	5×10 <sup>-4</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2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3	总 VOCs	mg/m <sup>3</sup>	5×10 <sup>-4</sup> L	5×10 <sup>-4</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4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5	总 VOCs	mg/m <sup>3</sup>	5×10 <sup>-4</sup> L	5×10 <sup>-4</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6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7	总 VOCs	mg/m <sup>3</sup>	5×10 <sup>-4</sup> L	5×10 <sup>-4</sup>	合格
22FQ10180205-KB8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01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KB02	锡及其化合物	µg/m <sup>3</sup>	3×10 <sup>-3</sup> L	3×10 <sup>-3</sup>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4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原样含量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 (以加标绝对量报出)	回收率 (%)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µL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0	200µg/mL	2400ng	2387.095ng	99.5	60-120	合格





附图:



南和移动通信科技溧阳和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焊锡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南和移动通信科技溧阳和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焊锡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p>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上岗证</p> <p></p> <p>部门：现场部</p> <p>证书编号：深 QHT[2022]107 号</p> <p>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10 日</p>	<p>赖才杰同志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p> <p>特发此证</p> <p>适用范围：地籍勘察-地质勘察、辐射、固体废物、职业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噪声、水环境、农业环境、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p> <p></p> <p>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p>
--	--

<p>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上岗证</p> <p></p> <p>部门：分析部</p> <p>证书编号：深 QHT[2021]028 号</p> <p>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7 日</p>	<p>李小瑜同志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p> <p>特发此证</p> <p>适用范围：无机常规及水、土、气金属检测。</p> <p></p> <p>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p>
--	--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分析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2]00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08 日

吴秋霞同志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无机常规检测。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08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现场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0]018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01 日

罗良良同志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察-地质勘测、辐射、固体废物、疾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产品、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施工简况

项目是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装修和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项目已经将环境保护纳入了施工过程中，在投资建设的资金中分配了环保资金，保证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良好。

#### 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2 年 7 月建设竣工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并开始正式试产，2022 年 10 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在 10 月份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10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 11 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以下如下：

- 1、规范建设危废仓，并按要求规范进行收集处置；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 4.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灭火器）。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 5.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7.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